

小吃文化——從沙卡里巴到夜市

文·圖片提供／曾令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市場之飯店」。(資料來源：臺北縣立文化中心，《立石鐵臣：臺灣畫冊》臺北：同編者，1997年)

臺灣夜市的歷史由來以久，而夜市的出現通常象徵城市規模、經濟活動發展到一定繁榮的程度，使人們對市場的需求逐漸由早市擴大至夜市。日治時期以後，夜市常伴隨特種行業而興盛，或隨著都市人口的增多，市街路燈的設立而發展，有時則隨節日慶典及為刺激商況而不定期舉辦。這些攤販通常設於「亭仔腳」外，或是排列於人來人往的路邊，除了販賣日常用品、雜貨外，也販賣冰品、水果、小吃等；以1921年臺南大西門腳的夜市為例，即以飲食攤居多。同時，夜市也提供簡單的娛樂及表演，因此成為當時人們飯後散步

的好去處。

約在同一個時期，臺北萬華龍山寺、祖師廟前一帶，大稻埕江山樓前的日新町及永樂市場等地小吃攤迅速開展，之後更逐漸向太平街、北平口拓展，圓環也從原本小型公園「圓公園」發展成大型夜市場。當時這一帶的夜市相當繁盛，飲食種類有蹄膀、鴨肉、扁食、肉粽、雞捲、潤餅、壽司、米粉、大麵、豆籩、果汁、各種酒類，以及各式粥糜與鹹甜點心等，當時著名的版畫家立石鐵臣譽為「臺灣庶民料理之聚落」。

大眾娛樂及飲食的集散地——「盛り場」

除了夜市外，1910年代後因都市化興起的「盛り場」（Sakariba，綜合商場），也提供一般市民夜間另一種飲食及娛樂消遣的選擇。1911年1月於臺南舉行的「南部物產共進會」會場內的攤販及飲食店，可說是臺灣最早出現的「盛り場」，但因為是為共進會設，屬於臨時性商場。真正具有常設性質的「盛り場」，則始於1915年後臺北西門町新起市場一帶，當時官方為整頓市場周邊的攤販，於附近另覓場所，並將攤販整合成為集飲食、遊藝場、劇場為一地的「盛り場」。1928年後，臺北市役所開始對西門市場進行改善及整理，同時將原來以販賣魚菜類為主的市場，擴大為連同飲食、文具書籍、雜貨、娛樂、服飾等商品販賣在



▲日治時代的臺北高校生在街頭享用夜市小吃。(資料來源：臺師大數位校史館 <http://archives.lib.ntnu.edu.tw/>)

內的綜合型商場「盛り場」，並逐漸成為當時「島都」飲食及娛樂的重心。

約莫在同一時期前後，臺南、高雄、嘉義等臺灣主要都市也相繼開始對市內主要市場及攤販進行整理，並以規劃設立大型綜合商場「盛り場」為主要目的。以

臺南市為例，1933年以前「西市場」內即有占地約700坪的「盛り場」出現，其後因此處的建築及連接運河的道路狹窄，將鄰近占地約千坪的世界館舞臺規劃為有百個攤位的商場，並逐漸向外擴展與整合成為現今以臺灣傳統飲食聞名的臺南「沙卡里巴」（康樂市場）商圈。

當時曾任教於臺南第二高女的著名作家新垣宏一對「盛り場」有過下列描述：「『盛り場』並非臺北獨有的街景，臺南、高雄兩地也有大型的盛り場。該處便宜且讓人飽足的餐飲店，對大眾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商家。餐點的味道上，南部與北部略有差異，臺南最有名的小吃是『擔仔麵』，這類麵店應可理解為臺灣的『そば店』吧！臺南町內的擔仔麵店約有十家，這些店的特徵是多在晚間營業，店內設有膝蓋不能自由伸展的狹小坐位，在搖曳的燈光下，客人與店主面對面坐著，這是一種奇特的感受。此時將麵條丟入高湯中煮熟，再加入豬肉、蝦肉等食材，最後撒上芝麻，就成為一碗美味的擔仔麵。進駐『盛り場』的擔仔麵店具



▲現今臺南「沙卡里巴」入口及內部一景。(攝影／方子毓)



有的傳統風味，與北部以米粉為主的麵食截然不同。另外，南部水果的種類十分豐富，夏天有芒果、龍眼、蓮霧，冬天的西瓜，在夏天夜裡的盛り場中，臺灣料理的香味與濃郁的果香混合，飄送出十分誘人的氣息。」由此可知當時「盛り場」的情景，以及南北不同區域所發展出的飲食文化及特色。

流動攤販與觀光夜市

戰後，臺灣的夜市隨著社會治安逐漸趨於穩定，以及1949年11月臺灣省政府訂定「各縣市攤販管理規則」而開始發展。但戰後夜市與以往不同之處，在於其並非僅限於都市，或是在同一個地方生根，然後漸漸成為一個常設的固定市集，而是以非法的流動攤販居多。因此，夜市的營業區域也逐漸拓展到都市以外的衛星鄉鎮，且類型雖然仍以飲食攤居多。

隨著1960至70年代工商業的逐漸發展，除飲食攤外，夜市增加了許多服飾、日用品、藥品、雜貨等平價商品的攤位，成為中小企業及「地下工廠」出產商品的主要通路之一。同時因經濟

不景氣，使得無一技之長的失業或農村人口朝向都市移動，因此帶有各地鄉土風味的飲食小吃及價廉物美的貨品逐漸在夜市聚集，並提供都市移民與中下階層的民眾一些除了日常飲食以外，更為豐富多樣的食品。

由於夜市裡的各項飲食攤大多是販賣私房招牌小吃，所以一個夜市逛下來可以品嚐到各種不同口味的食物，所以夜市可以說是一個最能代表本土文化、展現民眾活力，以及宣傳各地特色的地方。每當外國旅客來臺灣觀光時，夜市通常也成為他們必到的景點，尤其是1987年第一個合法且以「觀光夜市」為名的饒河街觀光夜市成立後，各地觀光夜市相繼成立，外國旅客在臺灣各地都可嘗到道地的臺灣特色小吃，因此當他們離開臺灣後，所懷念的反而不是大飯店的精緻菜肴，而是看似微不足道的夜市小吃。

2003年以後，夜市成為來臺旅客主要觀光景點的第一名，超越故宮及臺北101；以及臺灣美食成為「臺灣意象」票選第四高票的情況來看，可見夜市及其飲食文化的魅力之處。